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謝文雄

被告 弘曄車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賴代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參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弘曄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弘曄公司）於民國110年6月16日邀同被告賴代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自110年6月17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依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1.455%機動計

息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，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弘曄公司僅繳款至111年4月16日，其後即未再繳款，迄積欠原告本金195,334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付，而被告賴代偉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之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連線作業通用查詢單等等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裕昌